

# 005-外籍高校毕业生

##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引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按照本指引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一、审批条件

外籍高校毕业生在中国就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2、无犯罪记录；
- 3、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 B+/B（等级制）以上，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 4、取得相应的学历与学位；
- 5、有确定的聘用单位，从事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市场实际和引进人才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
- 6、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注意：1) 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工作期满，用人单位拟继续聘用的，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继续聘用。外籍高校毕业生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意向薪酬应付税额、或用人单位拟给予其的薪酬低于规

定标准的，工作许可证不予延期。

2) 国家对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工作实行配额管理，我市配额由广东省下达，本年度额满即停止受理。

## 二、办理程序

(一)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需按照以下两个步骤办理：

### 1、入境前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办理程序如下：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前）”模块，右侧选择“C 其他外国人员”模块）。

2) **网上预审并受理**。受理机构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网上预审并受理。

3)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4)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系统将自动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打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并发送给申请人。

提示：申请人需凭打印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所需其他材料到驻外使领馆办理Z字签证入境。

### 2、入境后 15 日内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入境后）”模块）。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网上预审。

3) **受理**。网上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须到受理机构递交纸质材料（按照所需材料要求，核验网上申请许可通知和许可证时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原件，收取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纸质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受理机构当场受理并出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

4)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5)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

提示：申请人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及经办人身份证（如非系统登记的经办人，需出具用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到受理机构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领证后可到公安出入境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二)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持有效居留许可的）需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提

出申请（首页左侧目录树选择“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模块，右侧选择“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模块）。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预审。

3) **受理**。通过预审的，用人单位需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按照所需材料要求，核验本申请事项所有上传附件材料的原件，收取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纸质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受理机构当场受理并出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

4) **审查**。决定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5) **决定**。决定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制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系统显示“证件信息已查验”即可到受理机构领取）。

提示：申请人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单》及经办人身份证（如非系统登记的经办人，需出具用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到受理机构领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领证后可到公安出入境部门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 三、所需材料

在境外知名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籍毕业生入境前按下表1提供材料，入境后15日内再按下表2提供材料；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毕业一年以内的外国留学生提供下表1+表2的全套材料：

表1-入境前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1	0	✓ 传彩色原件 ✓ 取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 <b>申请人签字</b> （复印或传真件）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	1、用人单位公章包括法定名称章，以及已在系统授权备案登记的外事、人事机构和劳动合同业务公章。 2、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履历证明(简历)	1	0	✓ 传彩色原件 ✓ 取原件	包括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兼职经历等。	作为“工作资历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相应附件项。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1、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2、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4、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如申请人已取得相关学位(学历)，但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可由所在学校出具情况证明材料，并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0	✓ 传彩色原件 ✓ 取原件	1、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3、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4、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1、不接收仅为本人声明无犯罪的宣誓性无犯罪记录。 2、外交（含外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非宣誓性无犯罪记录可直接接收，不再认证。
5	体检证明	1	0	✓ 传彩色原件 ✓ 取原件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名单，可至当地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可入境前采用承诺制（提供入境后将及时体检并承担风险的承诺书，或提供境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
6	聘用意向书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聘用意向书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不得涂改。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1	0	✓ 传彩色原件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JPG格式，大小40K-120k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真色彩。	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应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9	其他材料	1	1	✓ 传彩色原件 ✓ 验原件 ✓ 取复印件	<p>1、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p> <p>2、聘用原因报告（包括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面向国内劳动者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满30天的证明）。</p> <p>3、在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证明（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和成绩证明（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百分制，其他分制换算成百分制处理）或B+/B（等级制）以上。</p> <p>4、境外合同提供者需提交在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合同双方主体、工作地点、合同服务内容、申请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在华工作期限、签字页）。</p> <p>5、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p>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国籍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4、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即法律实体）但在境外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境外企业的员工，为履行雇主从中国境内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中国境内提供临时性服务，期间报酬由境外雇主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专业技术资格。服务提供者数量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执行的任务大小决定。

**表2-入境后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所需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清单	份数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彩色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复印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和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护照除遗失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与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所持护照一致。如不一致，须上传新的护照信息页。
2	聘用合同	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彩色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复印件	合同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3	体检证明	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彩色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原件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时未提供的应提供。

**备注:**  
1、申请人应补充填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中有关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部分信息。  
2、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相符。